

目 录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关联交易·····	第 1—5 页
二、关于合盛农业·····	第 5—7 页
三、关于上海龙橡·····	第 7—21 页
四、关于存货及会计差错更正·····	第 21—25 页
五、关于往来款项·····	第 25—39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4〕8-3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第082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关联交易

年报披露，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2.97亿元，同比增加288.91%；扣非净利润-9.63亿元，同比减少52.30%，长期处于扣非亏损状态。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83亿元，同比增加67.63%，营业外收入13.94亿元，同比增加311.3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项关联交易，其中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拟使用公司77,306.84亩低产胶园用于油茶等产业发展、水库移民安置项目，涉及的经济补偿金额合计13.92亿元，胶园交付后公司将协商终止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具体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结合相关土地的来源、橡胶树的种植情况和生长阶段、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交易等，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及该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2）结合橡胶产品市场价格走势、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3）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等情况等，说明公司扣非利润长期为负的原因，是否对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年末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请独

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监管工作函第 2 条）

（一）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树立大食物观等重要指示精神与党中央、国务院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油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海南省油茶生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工作要求，以及水库移民安置等实际情况，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公司拟使用公司部分低产胶园用于油茶等产业发展，同时实施水库移民安置项目及为垦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机会。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下属的西培分公司、龙江分公司、邦溪分公司、红华分公司、西达分公司、红光分公司、西联分公司、中坤分公司分别与项目用地主体（均为海垦控股集团的子公司）签署协议，明确用地涉及的经济补偿等相关事宜。就使用胶园的经济补偿，各农场公司拟以 18,000 元/亩的价格补偿公司下属各分公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	用地主体	项目用途	征地面积 (亩)	补偿金额 (万元)	已收款金额 (万元)	应收金额 (万元)
公司下属西培分公司	海南农垦西培农场有限公司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移民生产安置项目	2,241.40	4,034.52	2,057.61	1,976.91
公司下属龙江分公司	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	苗圃基地建设	2,154.00	3,877.20	1,977.37	1,899.83
公司下属邦溪分公司	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	苗圃基地建设	685.78	1,234.40	629.55	604.86
公司下属红华分公司	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	柚子及油茶种植项目	3,164.58	5,696.24	2,905.08	2,791.16
公司下属西达分公司	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	油茶一期和二期种植项目	44,011.00	79,219.80	40,402.10	38,817.70
公司下属红光分公司	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	油茶一期和二期种植项目	8,305.00	14,949.00	7,623.99	7,325.01
公司下属西联分公司	海南农垦西联农场有限公司	菠萝蜜种植项目	4,745.08	8,541.14	4,355.98	4,185.16
公司下属中坤分公司	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	迈湾水利工程移民生产安置项目	12,000.00	21,600.00	11,016.00	10,584.00
小计			77,306.84	139,152.30	70,967.68	68,184.63

上述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面积合计约 77,306.84 亩，补偿金额共计 139,152.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70,967.68 万元，剩余补偿款 68,184.63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2. 会计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交易，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交易合同约定：1) 关于土地交付：根据交易涉及的用地情况安排分批交付土地，具体交付时间公司与各交易对手协商确定，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付时双方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对交付时间、面积等事宜进行确认；2) 关于土地清理：公司林权范围内涉及的橡胶树、青苗等地上生物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应在土地交付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交易对手的项目规划开展林木采伐工作，由此可能产生的砍伐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如因交易对手的项目推迟等原因导致无法砍伐，公司有权选择以评估作价方式向交易对手出售相关生物资产，具体协议由双方商定；3) 关于支付方式：交易对手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51%，剩余款项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2) 在国家、海南省政府、海垦控股集团关于油茶种植、水库安置等方案后，公司及相关农场陆续开展了低产胶园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了苗木清单整理、测材、补偿、清理等各项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后，与交易对手完成土地移交；在土地移交工作完成后，将补偿收入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 土地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地上生物资产的价值、土地范围内居民用地的赔偿成本，该类成本相应冲减营业外收入。基于交易协议约定，地上成熟苗木资产将通过未来处置取得相关经济利益，公司测算了其预计可变现价值，将相应的资产价值从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预计可变现价值与资产价值的差额冲减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说明
确认补偿收入	借：银行存款	70,967.68	2023 年 12 月已收取的 51% 的款项
	借：其他应收款	68,184.63	2024 年 3 月已收回
	贷：营业外收入	139,152.31	
确认交易相关成本	借：其他流动资产	12,368.68	地上生物资产成本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	21,336.05	
	贷：营业外收入	-8,967.37	
	贷：其他应付款	820.76	居民用地的赔偿成本

	贷：营业外收入	-820.76	
--	---------	---------	--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处理合规。

(二) 公司扣非利润为负的原因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系：橡胶价格持续走低，公司持续增加生产投入，扩大业务规模，致使资金需求和融资成本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减少。虽然近年来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目前，天然橡胶市场正展现出价格回暖的积极态势，针对扣非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具体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避免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压缩管理费用和生产成本。
2. 通过优化贷款融资结构，控制汇率波动影响，降低财务费用。
3. 积极开拓新产品和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和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种植端继续打造 200 万亩标准化胶园，积极推进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和良种良法补助项目，对有提升潜力的低产低质胶园，适度加大投资改造力度，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深化橡胶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核心胶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割胶效率和供给能力；系统谋划胶园土地资源利用管理，提升胶园综合产出效益。

(2) 加工端坚持市场导向、终端客户需求导向，优化全球加工厂布局，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基础管理和产品结构，满足高端产品需求，输出管理标准，掌控更多天然橡胶资源。

(3) 深加工端密切关注主材浓乳和其他辅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保质保量采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牌竞争力。

(4) 贸易端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拓展合成胶等新品种业务，适时开展与轮胎行业、农业相关大宗产品经营业务，打造新的营收增长点。

(5) 橡胶木加工业务端大力提升木材采伐和加工能力，保障橡胶木更新顺利开展，同时积极拓展国内橡胶木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提高橡胶木利用价值，实现差异化、品牌化、市场化发展。

综上所述，针对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在天然橡胶市场正展现出价格回暖的积极态势下，公司将通过经营降本增效、优化融资结构、开拓新产品和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式改善和增强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判断关联交易的合法与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

2. 获取海南省政府的相关文件或方案；获取海垦控股集团关于项目实施的具体规划、项目方案和决策程序，核实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

3. 获取和检查交易相关协议、工作方案、土地移交手续、银行收款单据（含期后收款）等；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就项目基本情况、土地清理和交付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确认；并向交易对手方函证余额及发生额，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4. 将交易价格与本年和以前年度的类似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 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表，了解营业收入等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价格走势等，分析公司扣非净利润下降、长期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6. 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相关风险，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结果、公司对于持续亏损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交易事宜的会计处理合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关于合盛农业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合盛农业 68.10%的股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合盛农业主营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及贸易，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4212.82 万元和-7990.2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76 亿元，净利润-5.17 亿元，收购首年即出现大额亏损。并购合盛农业产生的商誉期末账面原值 16.99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合盛农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分

行业情况、分产品情况、分地区情况明细；(2) 结合合盛农业近三年的关键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说明合盛农业本期出现大幅亏损的原因，与收购前盈利能力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估值定价和收购决策是否审慎；(3) 补充披露合盛农业贸易业务的采购及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终端销售等，并结合购销协议主要条款、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缺乏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4) 补充披露合盛农业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计算过程等，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境外收入及主要资产、商誉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是否利用第三方工作，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及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监管工作函第 3 条）

（一）针对境外收入及主要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

公司境外收入和主要资产主要分布在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 R1）和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对 R1 和合盛农业公司按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 R1 公司和合盛农业，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规定，利用了安永的相关工作，同时执行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将 R1 和合盛农业作为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与组成部分会计师就重要性水平的确定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发出了沟通函。

2. 获取了安永的沟通函回函和审计小结等并对其复核，同时对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实施分析程序；

3. 到 R1 和合盛农业现场，对安永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包括 R1 和合盛农业的经营模式、重大事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抽样方法及比例的确定、函证和回函情况、存货监盘计划和监盘小结等事项；

4. 对于 R1 和合盛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业务领域，了解相关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 获取了 R1 和合盛农业管理层提供的存货盘点表, 查验是否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形; 并对合盛农业重要组成部分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

6. 对合盛农业重要组成部分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

7. 获取 R1 和合盛农业管理层编制的会计准则转换报表, 分析准则转换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检查准则转换过程, 复核转换的正确性。

(二) 针对商誉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已对境外收入及主要资产、商誉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规定利用了第三方工作, 不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况。

三、关于上海龙橡

年报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橡)主营橡胶及橡胶制品销贸易,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48 亿元, 同比增加 52.96%, 增幅较大; 归母净利润-512.76 万元, 同比减少 158.97%。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上海龙橡近三年贸易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数量及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和回款情况等, 说明本期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 历年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与公司和控股股

东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属同一控制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交易时间和交易情况；

(2) 结合上海龙橡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化等，说明本期净利润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贸易业务中是否存在资金及货物的实际流转，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融资性贸易等情形，并据此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监管工作函第 4 条）

(一)上海龙橡近三年贸易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数量及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和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历年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属同一控制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交易时间和交易情况

1. 上海龙橡近三年贸易业务模式、结算模式

公司将上海龙橡定义为国内主要的橡胶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橡胶产品贸易，采购模式为：根据公司战略安排，主要产胶地所属子公司金橡公司和云南海胶生产的橡胶产品优先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上海龙橡。同时，上海龙橡基于库存储备需求、与客户的长期合同情况、对橡胶产品市场价格的预判等因素确定存货备货策略，制定采购计划。因此，除该部分交易外，上海龙橡根据需求从公开市场上采购。采购的存货主要存放于上期所指定的期货交割仓库，或大型国有仓储物流公司所属仓库等第三方仓库。

上海龙橡的销售模式主要分成以下三种：

(1) 现货交易：按照合同签订当天的上期所发布的最活跃合约的结算价加上从合同签订日至货权转移日的仓储费等费用确定定价，合同中约定了提货人姓名、联系方式和提货时间等信息。现货交易的交货方式包括运至客户工厂交货、由客户在指定仓库或港口自提、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仓库办理货权转让等，标的货物在实际交货时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公司在货权转移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货权转移书。

(2) 仓单交易（不含交割交易）：仓单是指在上期所规定的产品期限内、存放于上期所指定期货交割仓库、并经上期所指定检测机构质检合格的特定品种现

货，既可用于期货合约到期交割，也可在上期所仓单管理系统或仓单交易平台上进行转让交易。主要包括：

1) 上期所仓单管理系统。

交易双方一般先在线下签订采销合同，约定品名、价格、数量、交货仓库等信息，之后在仓单管理系统上完成仓单货权转让。公司在货权转让完成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仓单转让清单。

2) 上期所仓单交易平台。

仓单交易平台根据交易双方需求，匹配价格、数量等进行撮合成交，买卖双方的交易对手均为上期所，直接与上期所进行价款、货物及发票的结算。公司在完成货权转让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仓单转让结算单。

(3) 交割交易：由上期所会员单位（即期货公司）作为居间方，上海龙橡公司与期货公司进行货物、发票和资金的结算。按照合同签订当天的上期所发布的最活跃合约的结算价定价，标的货物在上期所指定的期货交割库通过库内办理货权转让，形成交割结算单后确认交割完成。公司在完成交割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交割结算单。

近三年的结算模式为：货权发生转移时即与客户或供应商结算。报告期内上海龙橡在采购时一般先货后款，少量采用先款后货（即预付）的结算方式，先款后货方式下一般为预付后 1 个工作日内收货；销售时，上海龙橡贸易客户主要为先收款后发货，给予部分终端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

2. 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数量及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和回款情况

上海龙橡收入确认方法为：天然橡胶产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1) 前五名客户名称、交易内容、数量及金额、回款情况

1)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 （不含税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全乳胶、进口混合胶	42,644.80	50,920.85	55,721.66
厦门建发原材料	销售全乳胶、	28,467.20	32,412.64	35,656.96

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混合胶			
上海期货交易所	销售全乳胶	24,400.00	28,799.56	31,391.5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进口混合胶及进口标胶	26,913.60	26,102.45	26,579.79
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进口混合胶	26,409.60	25,692.03	29,916.23
小计		148,835.20	163,927.53	179,266.16

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交易金额 (不含税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上海期货交易所	销售全乳胶	37,600.00	44,381.56	48,375.90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全乳胶、进口混合胶	23,504.80	27,559.83	30,065.14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销售全乳胶	19,200.00	22,083.17	24,070.65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全乳胶、进口混合胶	14,322.05	16,355.17	17,904.5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进口混合胶及进口标胶	12,719.36	12,902.78	12,890.67
小计		107,346.21	123,282.50	133,306.86

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交易金额 (不含税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上海期货交易所	销售全乳胶	27,300.00	35,796.38	39,434.15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全乳胶	15,950.00	21,046.42	23,865.40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全乳胶	14,000.00	17,488.07	19,062.0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进口混合胶、进口标胶	12,700.80	13,598.11	13,592.82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全乳胶、进口混合胶	10,830.65	12,929.09	14,345.14
小计		80,781.45	100,858.07	110,299.51

由上可见，本期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为：向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增加，其成为前五大客户。其中：1)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销售金额 5.1 亿元，较 2022 年度销售金额 0.9 亿元增加 4.2 亿元；2) 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销售金额 2.6 亿元，较 2022 年度销售金额 0.6 亿元增加 2.0 亿元。

(2)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数量及金额

1)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 （不含税万元）	是否海南 橡胶集团 内关联方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海胶）	采购全乳 胶、复合胶	74,134.65	83,577.12	是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公 司）	采购全乳 胶、高氨浓 缩胶乳	75,285.36	83,019.79	是
上海期货交易所	采购全乳胶	34,140.00	42,783.68	否
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混合胶	28,828.80	28,045.59	否
海南云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混合胶	23,990.40	23,329.13	否
小 计		236,379.21	260,755.31	

2)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 （不含税万元）	是否海南 橡胶集团 内关联方
云南海胶	采购全乳 胶、混合胶	67,764.70	76,992.42	是
上海期货交易所	采购全乳胶	63,020.00	74,829.94	否
金橡公司	采购全乳 胶、混合胶	63,205.00	61,063.82	是
R1	采购混合 胶、干胶	18,065.96	19,259.94	是
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合盛上海）	采购全乳胶	9,900.00	11,573.39	是
小 计		221,955.66	243,719.52	

3)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吨）	交易金额 （不含税万元）	是否海南 橡胶集团 内关联方
金橡公司	采购全乳 胶、混合胶	78,963.19	86,513.64	是
云南海胶	采购全乳 胶、混合胶	45,805.70	57,853.75	是
上海期货交易所	采购全乳胶	16,490.00	21,212.04	否
R1 公司	采购混合 胶、干胶	19,277.20	20,831.83	是
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东橡控股）	采购全乳 胶、混合胶	10,770.90	12,739.58	是
小 计		171,306.99	199,150.84	

由上可见，本期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为：从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云

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其中：① 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采购金额 2.8 亿元，较 2022 年度采购金额 0.6 亿元增加 2.2 亿元；② 海南云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采购金额 2.3 亿元，较 2022 年度采购金额 0.3 亿元增加 2.0 亿元。

(3) 前 5 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化原因

天然橡胶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中国在成为全球天然橡胶消费大国的同时，受制于地理区位、自然气候等原因，供应量并未同步增长，目前仅 13% 左右可以自给，剩余约 87%（约 590 万吨）需要从海外进口，因此处于产业链中游的贸易环节在产业链中起到了蓄水池的作用，贸易体量大且交易频繁。

在经历胶价长期低位、个别大型贸易商违约并暂停橡胶业务、宏观经济下行等影响后，行业内的贸易企业更愿意与资质良好、实力强的公司合作，基于合作粘性和信用评估考量，这些企业间比较容易达成交易。

由于天然橡胶属于初级农产品，市场贸易主流品种相对集中且流通性强；另外，由于同属贸易公司，基于对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判断进行交易决策而出现彼此都有采销需求的情形，实际业务中往往互为客户及供应商。同时，优质企业间交易规模的变化往往与双方对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趋势的不同判断有关。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1)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控股股东为宁波国资委控股的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橡胶等大宗商品贸易；

2) 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由国有企业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202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云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后者 2021 年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与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相同，主营均为天然橡胶贸易业务。

综上，从股东背景、业务规模等看，新增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资质良好企业，本期交易金额增加是双方对市场需求及品种间价格变化趋势的判断导致。

3. 历年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属同一控制的情况

(1) 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属同一控制情况

上海龙橡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属同一控制关联关系的情况，该情况的存

在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天然橡胶系大宗交易市场的重要标的之一，具备成熟、活跃的交易市场，大量公司参与其中，其中既包括公司、广垦、云垦、中化等有橡胶产业支撑的公司，也包括厦门建发、厦门国贸、物产中大等大型贸易企业，此外，上海期货交易所除通过其会员单位（期货公司）提供天然橡胶期货合约品种交割服务外，还提供天然橡胶交易平台，利用其信誉居间撮合交易，也成为各现货交易者的交易对手。关于上海龙橡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详见下述三（三）之说明。

上海龙橡存在与同一控制下多个主体互有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但与这些主体间每笔采购、销售均为独立业务，标的物无交叉，不存在从某主体采购后再销售给该主体或其关联企业的情况（偶发非刻意设计的业务已按照净额法确认）。

3) 近 3 年上海龙橡采购及销售重合的前五大客商组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说明
1	宁波能源	50,920.85	2,185.13	宁波能源包括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舟山宁能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2	云垦	39,978.58	54,392.12	云垦包括海南云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青岛云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云象实业有限公司，均由云南农垦旗下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3	期货交割	37,692.97	45,631.89	期货交割指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到期交割业务，交易对手方为期货公司（上期所会员单位）
4	建发	32,412.64	3,103.39	建发指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由国有上市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资委
5	上期所交易平台	28,799.56	42,783.68	上期所交易平台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仓单交易平台上完成的采销交易，该平台为上期所提供现货仓单买卖的居间服务平台，为撮合上下游交易提供便利，按上期所规定，在该平台上的交易，交易对手方均为上期所
小计		189,804.60	148,096.21	

②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说明
1	上期所交易平台	44,381.56	74,829.94	同 2023 年度
2	期货交割	32,320.53	31,416.61	同 2023 年度

3	建发	28,030.11	1,545.66	含建发原材料和建发物流
4	海南橡胶	27,222.07	176,857.71	海南橡胶及子公司金橡公司、云南海胶、R1公司、合盛农业等
5	安粮资本	22,083.17	1,135.32	指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由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小计		154,037.44	285,785.24	

③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说明
1	上期所交易平台	35,796.38	21,212.04	同 2023 年度
2	海南橡胶	29,766.73	190,983.45	同 2023 年度
3	期货交割	10,267.56	2,241.43	同 2022 年度
4	兴证	8,751.39	221.16	兴证指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现货业务子公司,由上市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99.55%
5	永安	7,513.05	901.74	永安指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现货业务子公司,包括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小计		92,095.11	215,559.81	

综上,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或属同一控制,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特征。

(2) 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海南橡胶及海垦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交易: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上海龙橡与其交易内容
金橡公司	海南橡胶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天然橡胶生产	从金橡公司采购自产橡胶为主,同时存在少量销售
云南海胶		天然橡胶生产及销售	从其采购自产橡胶为主,同时对其有销售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生产	从其采购自产橡胶为主
海南合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生产	向其销售橡胶原料
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型企业	向其有少量销售
R1		天然橡胶销售	采购、销售橡胶产品
东橡控股		天然橡胶销售	采购、销售橡胶产品
合盛上海		天然橡胶销售	采购、销售橡胶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上海龙橡与其交易内容
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销售	
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销售	
青岛雅吉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销售	
雅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销售	
上海衍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销售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乳胶制品生产	向其销售乳胶
安徽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乳胶制品生产	向其销售乳胶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南橡胶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参股 25%	天然橡胶销售	采购、销售橡胶产品
海南中橡热带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海南橡胶的母公司海垦控股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	橡胶交易平台	2023 年度在该平台上销售 227 万元

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目的主要是基于销售业务集中管理从海南橡胶集团内的生产企业集中采购自产产品及海南橡胶集团内的企业间因业务需要产生物资调配需求。销售业务集中管理主要是指海南橡胶集团将上海龙橡定义为国内主要的橡胶销售公司，基于此战略安排，海南橡胶集团内部会存在主要产胶地所属子公司金橡公司和云南海胶生产的橡胶产品优先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上海龙橡的情形。

综上，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系海南橡胶集团内企业生产和销售职能集中管理的战略安排、关联企业间物资调配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上海龙橡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化等，说明本期净利润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经营数据	2023 年度 (A)	2022 年度 (差错重述后) (B)	变动 (C=A-B)
营业收入	634,848.84	415,026.17	219,822.66
营业成本	628,932.53	417,185.03	211,747.50

毛利	5,916.31	-2,158.86	8,075.17
毛利率	0.93%	-0.52%	1.45%
期间费用	5,166.72	4,013.21	1,153.51
投资收益	1,784.16	9,513.16	-7,729.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3.28	365.31	-1,238.59
营业外支出	502.22	0.21	502.02
利润总额	326.31	2,794.85	-2,468.54
所得税费用	839.07	1,114.57	-275.50
净利润	-512.76	1,680.28	-2,193.04

本期净利润由2022年度盈利1,680.28万元转为亏损512.76万元的原因系：

1. 主营业务方面

(1) 营业收入增长219,822.66万元，主要系进口胶的销量增加等导致2023年度较2022年度销售量增长约24万吨，进口胶占国内天然橡胶总消耗量的85%，其主要消费者为国内轮胎制造企业，2023年度，轮胎生产企业业绩整体保持上升态势，该行业上市公司财报显示，国内重点上市轮胎生产企业主要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在10-25%，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约5-15%。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及终端客户覆盖率，公司2023年度大力拓展进口胶业务。

上海龙橡作为海南橡胶主要销售子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为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旗下的橡胶公司，但由于上述公司均未上市，难以获取可比财务数据。同时，国内经营橡胶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物产中大（600704）、厦门国贸（600755）、厦门建发（600153）、厦门象屿（600057）等，由于橡胶产品仅为其业务品类中的一个小品种，因此其公开信息中未见披露相关数据，无法进行具体数据比较。从业务增长分析看，物产中大2023年度报告提及轮胎和汽车行业发展推动了国内天然橡胶产业的业务增长：2023年度下游轮胎行业订单可观，出口量较往年有所提升；作为天然橡胶需求的主要领域，汽车工业在2023年也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均呈现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快速上升，市场占有率达到26.1%，为天然橡胶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2) 主营业务毛利增加8,075.17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毛利增长；同时，虽然如前所述，2023年度天然橡胶平均价格低于2022年度，但2023年

度橡胶价格走势前低后高（以上期所国产全乳胶期货价格为例：年初 12,695 元/吨左右，年末 14,170 元/吨左右），价格回暖导致销售毛利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2.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购买期货合约的损益，公司买卖期货合约的目的系对冲现货价格下跌风险，虽然 2023 年度现货市场价格上涨带来毛利增加，但公司对冲价格变动风险购买的反向期货合约会产生一定的损失。现货毛利与期货损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利润情况为：2023 年度 6,827.00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7,719.00 万元下降 892 万元。

3. 期间费用增加 1,153 万元，主要系(1)业务规模增加导致仓储费和中转运费增加约 704 万元、购买信用保险支出增加 103 万元；(2)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 690 万元。

4. 营业外支出增加 502.02 万元，主要系对会计差错重述事项涉及的存货损失相应的进项税转出计提了税收滞纳金 499.07 万元。

5. 所得税费用变动中因可弥补亏损于 2023 年度到期，冲回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增加 657 万元。

综上所述，上海龙橡本期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及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虽然业务增长带来营业收入增加，但上述损失及费用增加超过收入增加形成的毛利增长，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呈趋势背离。

（三）说明贸易业务中是否存在资金及货物的实际流转，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融资性贸易等情形，并据此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的贸易业务存在资金流和实物流转（或货权转移），未开展融资性贸易。贸易业务中，伴随货权转移，公司承担货物毁损灭失、价格波动风险、拥有自主定价权，并承担交易过程中上下游的信用风险，在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1）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橡胶贸易业务的存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首先，天然橡胶产品为战略物资，但受区位等限制国内产能有限，需要以“生产+贸易”的方式确保产供销稳定；其次，基于前述存在的大量进口需求，需要通过众多贸易商渠道和大规模资金才能完成交易；再者，天然橡胶产品规格和标准统一，使其具备成熟、活跃的交易

市场，大量公司有意愿和能力参与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我国天然橡胶消耗量为 672.7 万吨，国内产量仅 83.5 万吨，自给率不到 13%。公司全球天然橡胶产量 140 万吨（含受托管理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约占全球产量的 10%；其中国内产量 38 万吨，约占国内产量的 45%。国内天然橡胶产业链下游（轮胎制造企业等）具有生产成本、规模、产业聚集等优势，因此天然橡胶销售向国内倾斜是趋势。国内天然橡胶产能不到全球产能的 10%，但由于气候及地理条件限制，各种植企业、加工企业都无法随意调整产能；同时，橡胶价格波动大且作为战略物资，各公司需要以“生产+贸易”的方式，确保产供销稳定，应对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产量全球第一、且也致力于向终端渗透，即便如此，国内大部分产量也会进入贸易市场，通过贸易商方能完成向终端的流通。主要原因系：天然橡胶生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同轮胎厂对不同品种、不同产地、不同价格区间产品存在不同需求，导致一家供应商难以满足其全部采购需求。同时，在我国市场的产需不平衡导致进口需求较大的情况下，进口橡胶主要来源于泰国、马来西亚、非洲等橡胶主产区，但公司及其他中国企业在这些地区的加工厂布局有限，因此，大量进口产品需要通过众多贸易商渠道和大规模资金才能完成交易。

3) 市场方面，天然橡胶市场容量大，市场主流品种全乳胶、混合胶的质量及规格均有各自统一标准，且可基本满足下游不同层次主流需求，该属性使得橡胶成为了大宗交易市场的重要标的之一，具备成熟、活跃的交易市场，大量公司参与其中。

基于上述原因，上海龙橡作为海南橡胶公司下属企业，基于海南橡胶产业规划及发展战略，专业从事天然橡胶贸易业务，以专业团队发现市场机会、参与交易，以期有效提升海南橡胶公司市场地位，促进集团产业发展。

（2）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进行判断，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其中对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和存货控制权转移过程等的业务采用总额法，判断依据如下：

1) 公司对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由公司负责将商品实物交付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就货物数量不符、质量不符、延迟交货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将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可以控制商品，

且承担控制期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运输保管的损失和风险。

2) 公司承担了商品转让前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各业务团队在贸易商渠道中发现价格机会并发起交易，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销售或采购合同，约定在未来若干天内（一般 90 天），按约定价格交付约定数量的某规格、某品牌的橡胶。若客户自提货物，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客户提货后转移至客户；若公司送货上门，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转移至客户。因此，在存货转移至客户之前，公司库存存货的全部权利和风险均归公司所有。②公司必须在约定的地点向客户交付橡胶产品，若有质量问题客户可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内向公司提出异议，由公司承担质量责任，而非上游供应商向客户承担上述责任。

3)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公司在与客户或者供应商签订一笔销售（或采购）合同时，并不必然、必须与其他方同时签订反向交易合同，而是可以根据自己的库存和在手购销合同数量，自主选择合适的价格机会另行签订采购（或销售）合同，实现备货（或销库存）。在此过程中，公司可独立作出产品的采购或销售的选择和安排，包括供应商或客户选择、交易数量、价格、结算条款的确定等。

4) 公司承担了来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公司与客户单独结算费用，承担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风险；同时，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就采购事宜签订协议，公司承担了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交产品的风险。

净额法确认的情况：1) 海南橡胶公司的产品在贸易市场流通后又购回二次销售；2) 同一批货物的交易上下游为同一公司或属同一控制关联方。在橡胶贸易市场中，此类交易属于真实交易，也符合公司的业务策略（当发现市场机会时，无需区分产品是否曾经销售过一次、也无需区分上下游是否同一方或关联方），但是鉴于此类业务并不能实现前述“有效提升海南橡胶公司市场地位，促进集团产业发展”之商业目的，与公司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有所偏离，基于谨慎考虑，对此类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2023 年度，公司对交易总额为 8,223.31 万元的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171.3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贸易业务过程中实际持有相应存货的控制权，承担了存货风险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具备自主定价权，属于合同的首要责任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2) 获取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清单，与管理层讨论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交割方式等，以评价管理层对交易实质的认定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 获取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清单，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渠道，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核查，主要关注企业的经营状态、经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列为失信人、经营业务范围是否与交易内容相符、注册资产是否与交易体量匹配、是否为新成立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等；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5) 对上海龙橡的主要经营数据执行分析程序，对本期净利润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对变动原因进行核查；

(6)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并在函证前查询或电话确认地址的正确性；检查应收账款授信情况，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以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检查，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期客户及供应商结构变化不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合或属同一控制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特征；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系海南橡胶集团内企业生产和销售职能集中管理的战略安排、关联企业间物资调配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2) 上海龙橡本期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增加综合导致；由于业务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增加，但期货市场上的投资损失导致净利润基本没有增加；同时，上述损失及费

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并亏损。由此，上海龙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呈趋势背离，相关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3) 贸易业务中存在资金及货物的实际流转，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融资性贸易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四、关于存货及会计差错更正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46.17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30.17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45.26 亿元，同比增加 193.67%，主要因合盛农业并表后存货规模扩大。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53.28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 1.06 亿元同比减少 70%。根据公告，公司对前期存货损失情况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各存货项目的主要构成、对应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存放情况、盘点方式等，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说明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2) 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结合对应采购成本及价格走势等说明本期存货余额增加但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以前年度的计提政策是否一致；(3) 核实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完整，说明公司对仓库存货相关管理和资金活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结合上期非标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本期审计意见是否恰当，并发表明确意见。（监管工作函第 5 条）

（一）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 针对存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进销存明细表，并通过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的内容和性质，分析存货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获取公司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通过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不同存放地点存放的存货种类和数量，实施以下主要程序：

1) 查看公司供应链系统中的仓库清单，检查清单与财务核算系统是否一致；

2) 询问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销售人员、仓库人员等),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

3) 检查存货的出、入库单以及物流单据,识别是否存在公司尚未告知审计人员的存放地点(如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

(4) 执行存货监盘或监盘替代程序,具体如下:

1) 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报告,了解公司是否按照存货盘点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盘点程序,了解公司的盘点范围、时间和人员安排,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是否恰当,盘点差异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2) 对于自有仓库和第三方保管的在库存货

① 于公司盘点日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② 实施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存在和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③ 获取公司盘点表、盘点总结,查看公司自盘情况,并与抽盘结果进行核对;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和移动凭证的复印件,与存货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存货记录的截止是否正确;编制存货监盘倒轧表,核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的准确性;

④ 针对第三方保管库的存货,获取第三方单位提供的仓储服务合同复印件、存货收发流水和结存明细,并对第三方单位仓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存货管理、权属等情况,现场打印存货结存清单。

3) 对于发出商品和移库在途存货

① 获取公司发出商品、移库在途存货明细表,抽样选择样本对物流运输商、客户进行函证;

② 获取移库在途存货出库单、到货入库单、物流运输单,获取发出商品出库单、收货签收单,核实存货的存在性。

2.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价格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6) 获取并检查公司存货明细表,查阅公司存货库龄信息,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上期非标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期审计意见恰当

1. 存货事项

(1) 本期进展

2023年4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存货保留事项为“截至2022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中有7,253.49万元,由于这些发出商品涉及前任高管等人员正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这些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和计价的准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针对该事宜,本年度公司完成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核实相关情况:2023年6月,公司抽调专人对下属单位存放于青岛、上海、云南和海南的60余家内外部仓库的橡胶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和核查。经过现场盘点和核查,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的橡胶产品实际库存9.66万吨,库存商品盘亏1.76万吨,其中:全乳胶盘亏1.72万吨,高氨浓缩乳胶盘亏0.04万吨。调查组以存货盘点结果为线索,追溯至2022年12月31日,确认存货盘亏数量与2023年5月31日一致,该1.76万吨盘亏存货在2022年12月31日的列报项目实际系库存商品,不涉及发出商品。2023年底,公司继续强化存货盘点程序的执行,制定了详细的存货盘点计划,经盘点后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盘亏情况与6月盘点结果相同。

2) 梳理和追查确认存货亏损事宜对历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查组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存货盘点结果为线索,梳理或获取外部仓库数据和资料,并

结合公司内部仓储费付费凭证及附件等相关资料进行逐年核对，将存货损失时间追溯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相关年度外部资料缺失，已无法继续向前追溯确认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盘亏分布情况。

3) 完成内控整改：2023 年度，公司对既往舞弊未被发现的原因进行分析，开展了专项清理整顿，优化了贸易与仓储业务的控制流程，主要包括：将存货管理的相关流程节点分拆给商务、物流、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履行；与仓库的资料收发、指令传递相关的权限同时指定给两个以上部门，相关资料的传递和收发通过公司指定的邮箱进行；补充增加了除经办业务的物流部人员外的第三方部门人员参与执行与仓库对账、盘点工作。通过上述优化措施，避免相关工作缺乏监督，从事前、事中、事后防止员工串通舞弊。

(2) 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的专项盘点清理工作及监察机关调查情况，公司核实存货事宜对公司的影响为：库存商品亏损 1.76 万吨，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7-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对存货的盘亏情况已经全面核查，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存货所涉及的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2.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事项

(1) 本期进展

公司从监察机关了解了案件相关情况，结合获取的信息开展专项自查。自查结论认为，前任高管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主要存在两个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的事项：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龙橡、海南橡胶（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新加坡公司）、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垦农资公司）的应收款无法回收事项；2) 上海龙橡与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化工）之间的贸易事项。

(2) 对公司的影响

1) 应收款无法收回事项

根据相关调查情况，该事项主要涉及上海龙橡、海胶新加坡公司、海垦农资公司的应收款无法收回。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该事项不会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若后续公司通过法律等途径明确收回上述债权，则相关损益将在收回债权年度的财务报

表体现。

2) 上海龙橡与辽宁化工之间的贸易事项

2013-2015 年期间，上海龙橡以贸易形式向辽宁化工转出资金，由辽宁化工进行期货交易，上述转出资金及涉及损益已在上海龙橡历年财务报表反映。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 2013-2015 年度的收入、成本、投资收益等项目的列报，且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应收辽宁化工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所影响的财务报表为 2013-2015 年度，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综上，2023 年度，公司根据获取的案件进展资料，对前任高管人员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进行核查，应收款无法收回事项不会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上海龙橡与辽宁化工之间的贸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前任高管人员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所涉及的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3.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复核公司的自查工作及相关底稿；
- (2) 向监察机关了解案件情况，印证存货损失情况、高管调查案件涉及的具体事项；
- (3) 了解以前年度未发现舞弊的原因，了解、评价和测试整改后的控制流程；
- (4) 强化本年监盘和存货函证程序的执行，核实存货监盘差异数据与公司盈亏数据是否一致；
- (5) 获取差错更正事项的明细表和支撑资料，检查公司差错更正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检查与前期差错追溯重述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增加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政策与以前年度一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准确、完整，相关内部控制已经进行规范整改并有效实施；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已有进展，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本期审计意见恰当。

五、关于往来款项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06 亿元，同比增加 136.77%，其中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 亿元，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2.3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98 亿元，占比逾八成，按账龄组合计提

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由上期的2.09%调整为2%。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23.54亿元，同比增加169.64%，其中往来款6.51亿元、暂借款5.42亿元，累计坏账准备余额6.93亿元；从账龄看，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8.63亿元，占比近四成，较期初增长68.71%；按欠款方看，前五名欠款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12.06亿元，其中第一名欠款方款项期末余额4.70亿元，款项性质为暂借款，账龄5年以上，已计提坏账准备1.60亿元。前期年报回函显示，存在部分贸易业务的预付款项挂账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合盛农业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调整的原因；

(2) 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及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 补充披露合盛农业其他应收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

(4)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第一名欠款方的名称、关联关系及资信情况、暂借款形成的背景及长期挂账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 全面梳理预付款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金支付时间、交易内容及协议约定，结合交易对方主业、资信及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监管工作函第6条）

(一) 合盛农业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调整的原因

1. 合盛农业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519.22	112,383.56
坏账准备	2,010.38	380.71
账面价值	98,508.83	112,002.85

[注] 公司2023年2月将合盛农业纳入合并报表，此处列示的期初数为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2. 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0,600.75	80,486.98	110,113.77
其中：合盛农业	100,519.22		100,519.22
其中：其他公司	90,081.53	80,486.98	9,594.55

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数增加 110,113.77 万元，其中：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合盛农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100,519.22 万元（合盛农业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383.56 万元，整体变动不大）；其他各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9,594.55 万元。各公司主要变动的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	变动原因
R1 公司	Griswold Products, LLC	2,702.85		2,702.85	付款方式：收到提单 21 天内支付 30% 货款或付款交单。2023 年销售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客户年末需求增加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增加，已于 2024 年 2 月和 6 月全额收回。
	LIEN ANH PRODUCTION RUBBER CO., LTD.	2,578.13		2,578.13	2023 年新增客户，付款方式：收到提单 90 天内支付货款。应收款项为 2023 年末货款，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额收回
	SUNR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377.23		2,377.23	付款方式：即期信用证，因 2023 年橡胶价格下降，2023 年销售额较上年减少 0.18 亿元，客户年末需求增加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增加，款项已于 2024 年 5 月全额收回
	HAI CHAO TRADING CO., LTD	2,214.78	4,011.51	-1,796.73	付款方式：即期汇票，付款交单，因客户需求增加，2023 年度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 亿元，由于 2023 年底客户需求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款项余额为 2023 年末货款，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额收回
	QINGDAO HUIX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2,117.86	1,480.14	637.73	付款方式：即期汇票，付款交单，因客户需求增加，2023 年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0.9 亿元，应收款项为 2023 年末货款，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额收回
	SOCIETE DES MATIERES PREMIERES TROPICALES PTE LTD (SMPT)	2,095.25	783.67	1,311.57	付款方式：收到提单 90 天内支付货款。因 2023 年橡胶价格较上年下降，2023 年销售额

					较上年减少 0.75 亿元，客户年末需求增加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增加，款项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额收回
	BALKRISHNA INDUSTRIES LIMITED	1,841.62	2,735.22	-893.60	付款方式：收到提单 90 天内支付货款。因客户需求减少，2023 年销售额较上年减少 3.8 亿元，应收款项为 2023 年末货款，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额收回
	SHANDONG ENERGY (QINGDAO) INTELLIGENT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1,695.74		1,695.74	付款方式：即期汇票，付款交单，因客户需求增加，2023 年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 亿元，应收款项为 2023 年末货款，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额收回
	QINGDAO TIANYIYUA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1,060.60	2,726.10	-1,665.50	付款方式：即期汇票，付款交单，因客户需求减少，2023 年销售额较上年减少 0.62 亿元，应收款项为 2023 年末货款，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额收回
云南海胶	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1,902.93	748.52	1,154.41	评级授信 5A 级客户，先货后款，收货并收票后 25 日内付款，应收账款余额为 2023 年 12 月的货款，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额收回。
青岛龙胶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764.77	184.77	580.00	交易方式为先货后款，提货后次月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货款，应收账款余额为 2023 年 12 月的货款，已于 2024 年 2 月全额收回。
小计		21,351.76	12,669.93	8,681.83	

由上可见，其他各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主要系 R1 公司、云南海胶和青岛龙胶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变动所致，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授信和催款管理，相关应收账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增加具有合理性。

3. 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调整的原因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保持 2% 未发生变化，上期披露为 2.09% 的原因系：2022 年度，存在应收某客户 2-3 年账龄的款项余额 3,378,150.00 元按照 15% 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506,722.50 元，公司附注披露时误填列到 1 年以内。

(二) 单项计提及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0,076.69 万元，其中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关联销售或利益输送
上海高勋实业有限公司	3,963.33	3,963.33	100.00	由于公司前任高管违规操作预付导致,纪检监察部门已介入调查,相关款项正在调查和追回中	否
广垦橡胶(新加坡)有限公司	3,684.09	3,684.09	100.00	海胶新加坡公司 2015 年与其以及洪顺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海胶新加坡 2014 年 12 月销售给洪顺公司货物的应收款项由广垦新加坡有限公司支付给海胶新加坡。该交易业务双方存在争议,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否
Centre Melt Industrial Limited	3,084.20	3,084.20	100.00	海胶新加坡 2014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成品。2017 年向其销售橡胶产品累计 435 万美元未收到,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否
青岛力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1,279.08	79.94	青岛力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国际贸易。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产品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应收款项余额 1,600.00 万元,后因对方单位财务困难,货款无法支付。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按扣减对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扣除相关律师费用)后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共计 1,279.08 万元。抵押房产拍卖款 337.82 万元已于 2024 年 5 月收回	否
青岛博纳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4.40	1,404.40	100.00	海胶新加坡 2014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成品。2017 年向其销售橡胶产品累计 198 万美元未收到,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否
博纳德国际有限公司	1,149.44	1,149.44	100.00	海胶新加坡 2012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成品。2017 年向其销售橡胶产品合同金额 162 万美元未收到,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否
Huiki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1,090.18	1,090.18	100.00	海胶新加坡 2012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成品。2017 年向其销售橡胶产品合同金额 154 万美元款项未收到,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关联销售或利益输送
Ang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070.90	1,070.90	100.00	海胶新加坡 2014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 主要向其销售橡胶成品。2017 年向其销售橡胶产品合同金额 151 万美元款项未收到, 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 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否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9.57	589.57	100.00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主要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 主要向其销售橡胶木材。公司历年来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589.57 万元。后因子公司海垦林产有意向与其进行股权交易, 拟将上述销售款项推迟至股权合作事宜确定后办理相关款项收支, 后股权转让事项未实际执行, 对方亦以款项支付时间约定变更为由一直未付, 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就公司对该款项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受理并立案。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43.60	343.60	100.0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主要经营家具制造业。公司于 2009 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 主要向其销售乳胶制品等。截至 2021 年 7 月应收款项余额 343.6 万元, 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2022 年 8 月, 公司子公司爱德福公司就此余额向喜临门发送商请函, 请对方核对往来, 对方一直未回复, 因跨度时间太长, 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运送单遗失, 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
小 计	17,979.71	17,658.79	98.22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0,076.69	19,755.77	98.40		
占 比	89.56%	89.39%			

3. 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1,885.43 万元, 其中前二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1-2年	其中:2-3年	其中:3-4年	其中:4-5年	其中:5年以上
1	上海高勋实业有限公司	3,963.33					3,963.33
2	广垦橡胶(新加坡)有限公司	3,684.09					3,684.09
3	CentreMeltIndustrialLimited	3,084.20					3,084.20
4	青岛力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5	青岛博纳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4.40					1,404.40
6	博纳德国际有限公司	1,149.44					1,149.44
7	HuikingInternationalTradeCo.,Ltd	1,090.18					1,090.18
8	AngelInternationalTradingCompanyLimited	1,070.90					1,070.90
9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9.57			589.57		
10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390.10	144.80				
1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43.60				343.60	
12	新平福泰橡胶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100.00			
13	CARTONGRAF SPA	265.02					265.02
14	香港瑞亚有限公司	211.16					211.16
15	广州门市	202.06			5.00	197.06	
16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50					156.50
17	勐腊泰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153.00
18	TARGA S. A.	138.80					138.80
19	海南佳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25.12					125.12
2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21		107.21			
	小计	20,028.68	1,944.80	207.21	594.57	540.66	16,496.14
	长期挂账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1,885.43	2,533.68	529.07	879.12	863.17	17,080.40
	占比	91.52%	76.76%	39.16%	67.63%	62.64%	96.58%

(续上表)

编号	单位名称	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实质
1	上海高勋实业有限公司	见上述 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之说明
2	广垦橡胶(新加坡)有限公司	
3	CentreMeltIndustrialLimited	

编号	单位名称	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实质
4	青岛力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青岛博纳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博纳德国际有限公司	
7	HuikingInternationalTradeCo.,Ltd	
8	AngelInternationalTradingCompanyLimited	
9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30日,主要经营茶叶种植。公司于2017年7月开始与其开展业务,租赁土地给对方种植茶叶。该公司由于对承租土地面积有异议,要求剔除不宜种植茶叶面积,双方尚未协商一致。历年来向其出租土地产生应收账款390.10万元,因对方资金紧张一直无法支付,正在协商收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390.10万元应收账款(其中1年以上款项144.80万元)尚未收回,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预计了信用损失。
1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见上述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之说明
12	新平福泰橡胶有限公司	新平福泰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要经营天然橡胶混合加工、销售。公司于2020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与其合作经营橡胶加工业务,合作期为2年。2020年10月已经收到第一年租金300万元,后因工厂的加工量减少,对方单位暂未支付第二年租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300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预计了信用损失
13	CARTONGRAF SPA	CARTONGRAF 成立已50多年,从事自粘胶带/材料的生产。公司子公司R1公司在2006年之前与其进行交易。对方因严重的财务困难,已申请行政管理,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为保护公司不被债权人清盘,政府根据该公司评估情况决定偿还给债权人的金额,此前R1公司已收到法庭判决清偿的75,969.60欧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应收款项338,620.80欧元,折算人民币265.02万元尚未收回。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香港瑞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海胶新加坡2012年开始与其开展橡胶销售相关业务,2012年至2014年期间累计30万美元款项未收回,2014年6月后海胶新加坡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该公司于2019年2月8日已告解散。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广州门市	广州门市主要经营公司广州地区对外销售,公司于2017年开始通过其开展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橡胶制品等。公司并购子公司爱德福前,对该门市销售款项管理不当,由其自主销售和收款,导致销售款被财会人员挪用导致无法支付货款。子公司爱德福公司对被挪用款项进行了专项审计,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均败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202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公司于2008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产品等。公司历年来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余额156.50万元,后因未及时催收,对方单位未按期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156.5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对方公司已注销,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编号	单位名称	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实质
17	勐腊泰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勐腊泰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要经营橡胶、销售及进出口；橡胶加工（限分支机构）；橡胶种植。公司于2011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产品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153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
18	TARGA S. A.	TARGA S. A. 成立于1994年，主要经营乳胶手套等浸渍品。公司子公司R1公司从2013年开始向其销售产品。TARGA SA因严重的财务困难，已申请行政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应收款项195,972美元，折算人民币138.8万元尚未收回，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	海南佳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海南佳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经营橡胶制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专营除外）、橡胶原料的销售。公司于2004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产品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125.12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对方单位无法支付。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主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装饰等。公司于2021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橡胶小条木地板等。因对方拖延不与公司结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107.21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预计了信用损失。

除海胶新加坡、上海龙橡与上海高勋实业有限公司的历史违规操作业务尚待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外，公司单项计提和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时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建立客户档案。另外，经与公司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并查询公开信息，除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外，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客户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合盛农业其他应收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账面余额	89,347.30	77,863.47
坏账准备	18,157.53	21,233.99
账面价值	71,189.77	56,629.48

[注] 公司2023年2月将合盛农业纳入合并报表，此处列示的期初数为2023年1月31日的财务数据

（四）其他应收款第一名欠款方的名称、关联关系及资信情况、暂借款形成的背景及长期挂账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欠款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FIMAVE	46,984.20	15,991.72	不存在

上述款项系合盛农业向 FIMAVE 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633.66 万美元、2,257.86 万美元，账面价值 4,375.80 万美元，该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暂借款形成的背景：2017 年 10 月，经合盛农业董事会审批，同意合盛农业将持有的 SIAT S. A.（以下简称 SIAT 集团）35%股权转让给 FIMAVE 公司，转让后 FIMAVE 公司持有 SIAT 集团 86.73%股权。为了促成股权交易，合盛农业子公司 HAC Capital Pte Ltd 向 FIMAVE 提供借款 4,200 万欧元，贷款应于借款后一年内偿还，同时附有一项延期选择权，到期后 FIMAVE 可申请将还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FIMAVE 以其持有的 SIAT S. A.（以下简称 SIAT 集团）86.73%的股权以及 SIAT 集团的应收账款和银行余额作为抵押。FIMAVE 公司系一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成立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没有生产经营活动，SIAT 集团为其主要控制的企业。

2. 长期挂账原因：借款后，因 SIAT 集团经营业绩远低于预期，FIMAVE 公司未能在上述贷款 2019 年 10 月到期后及时还款。2019 年 12 月，双方制定了新的分期偿还计划并达成一致，约定 FIMAVE 增加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分期后年化利率为 10%-11%，每半年偿还一次。2021 年度，FIMAVE 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形成借款和利息逾期；2022 年度，为偿还债务，FIMAVE 启动股权处置工作，拟将获取的股权受让所得资金用以偿还债务。

2023 年 8 月，FIMAVE 公司与合盛农业签订了《友好和解协议》，约定：在 FIMAVE 完成对持有的 SIAT 集团股权处置后，将向合盛农业支付 3,841.24 万欧元。2024 年 3 月，合盛农业已收到还款 3,866.45 万欧元，与应收款之间的差额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与上述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 全面梳理预付款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金支付时间、交易内容及协议约定，结合交易对方主业、资信及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了全面梳理，其中由于未按照合同及时履约导致预付款项转挂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金支付时间	交易内容及协议约定
MT Centertrade Co., Ltd	6,125.60	6,125.60	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	海胶新加坡采购天然橡胶，协议约定先款后货。海胶新加坡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期间分多笔付款共计864万美元，但一直未收到货物。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上海牧银实业有限公司	5,059.00	5,059.00	2017年7月	天然橡胶采购款，详见下述“2.上海牧银实业有限公司”之说明。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29.30	3,129.30	2014年11月 2015年1月	天然橡胶采购款，详见下述“3.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之说明。
临高海富橡胶产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726.04	2,726.04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支付的浓乳采购款，协议约定：先款后货，对方公司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交货完毕。因为与经纬公司的另一股东海南华阳公司存在资金纠纷情况，未实际供货。
YongSieCo., Ltd	2,833.08	2,833.08	2016年8月	海胶新加坡采购天然橡胶，协议约定签订合同3天内付20%款项后发货。海胶新加坡2016年8月按照约定付款400万美元，但一直未收到货物，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SangTaiGrains Co., Ltd	2,620.60	2,620.60	2016年6月、 2016年9月	海胶新加坡采购天然橡胶，协议约定签订合同3天内付20%款项后发货。海胶新加坡2016年6月和9月按照约定付款共计370万美元，但一直未收到货物，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The Rubber Estate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2,166.63	2,166.63	2015年8月	海胶新加坡采购天然橡胶,协议规定先款后货。306万美元由于双方对质量评估标准的分歧等原因,协议到期对方不再供货。经协商后合同取消,对方同意与海胶新加坡协商补偿,但后续没有达成协议,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Hua Tai Rubber Co., Ltd	1,703.18	1,703.18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	海胶新加坡代采原料、代加工项目,海胶新加坡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支付款项240万美元,2017年起由于市场行情原因,该业务停滞,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海胶新加坡前任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规,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中
正蓝旗杰林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2020年7月	预付胶林肉牛养殖款,协议约定:签订协议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购牛款300万元,对方公司收款后两个月内将200头牛运到指定地点。因检验检疫问题,对方公司未能及时交付肉牛,且拒绝退款。
儋州隆发橡胶有限公司	137.34	137.34	2010年5-7月	橡胶采购预付款,因重复付款导致,已过诉讼时效,该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的零星单位	560.89	392.36		
小计	27,361.66	27,193.13		

针对上述单位,公司梳理了与其之间业务的开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MT Centertrade Co.,Ltd

海胶新加坡历史业务,详见上表。

2. 上海牧银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橡塑制品的销售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前任高管违规操作,2017年7月,上海龙橡预付上海牧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货款5,125万元。对方无法履约,在偿还66.00万元后表示因经营原因无力偿还,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归还。

子公司上海龙橡已将剩余款项 5,059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款项的形成涉及高管违规操作，不存在商业实质，纪检监察部门已介入此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3.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前任高管违规操作，2013 至 2015 年间，上海龙橡以贸易形式向辽宁化工转出资金，由其进行期货交易。上海龙橡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向其预付货款采购商品。后对方因负债过多、股权变更等原因无法履约且无力偿还上海龙橡预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欠款 3,129.30 万元，此后与该公司未新增业务往来。2016 年 4 月，上海龙橡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偿还 3,129.30 万元款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7 年 1 月，经沈阳中院判决，上海龙橡胜诉，但由于对方资产均被查封或冻结，基本无可执行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仍未收回。考虑款项实际性质，上海龙橡将账面余额转挂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的形成涉及前任高管违规操作，不存在商业实质，纪检监察部门已介入此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4. 临高海富橡胶产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生产、收购、加工等，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基于生产需要，子公司经纬公司确定其为合格供应商，向其采购高氨浓乳产品。其因为与经纬公司另一股东海南华阳公司存在资金纠纷情况，未足额供货。考虑合同已过履约期，公司转挂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上述单位基于业务合作需求向其采购商品，支付合同对价，具备商业实质。

5. YongSieCo.,Ltd

海胶新加坡历史业务，详见上表。

6. SangTaiGrainsCo.,Ltd

海胶新加坡历史业务，详见上表。

7. The Rubber Estate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海胶新加坡历史业务，详见上表。

8. Hua Tai Rubber Co., Ltd

海胶新加坡历史业务，详见上表。

9. 正蓝旗杰林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子公司瑞橡确定其为合格供应商，向其采购肉牛，预付购牛款 300 万元后对方迟迟未实际供货，并且拒绝退款，考虑合同已过履约期，公司将该款项转挂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诉讼催收，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5 月全部收回。公司与上述单位基于业务合作需求向其采购商品，支付合同对价，具备商业实质。

10. 儋州隆发橡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原料收购、加工、销售，橡胶代购代销、代加工等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基于以往合作关系，子公司上海龙橡确定其为合格供应商，向其采购橡胶产品。上海龙橡于 2010 年 5-7 月分批支付了定金和货款，支付剩余货款时未扣除定金 137.34 万元，导致多支付 137.34 万元，后续未能及时清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上海龙橡重复付款 137.34 万元，由于时间久远且已过诉讼时效，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考虑合同已过履约期，公司将该款项转挂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上述单位基于业务合作需求向其采购商品，支付合同对价，具备商业实质。

(六)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复核账龄划分情况的合理性。

(2) 了解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应收款项余额比例，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获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关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获取并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获取并检查相关客户信用评价过程资料，分析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4) 获取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账龄明细表，了解款项性质和分析形成原因并抽查相关支撑资料；了解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长期未履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相关往来单位公开信息，关注是否为公

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6) 针对预付款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获取预付款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明细，了解款项性质及交易背景，获取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核实资金流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单项计提及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除海胶新加坡、上海龙橡与上海高勋实业有限公司的历史违规操作业务外尚需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外，其他款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关联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其他应收款第一名欠款方FIMAVE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全面梳理了预付款项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存在子公司海胶新加坡部分历史款项、上海牧银实业有限公司、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涉嫌前任人员违规操作形成，不具备商业实质，其他款项具有商业实质。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